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 **關連交易 第三份委託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深圳（作為委託方及貸款方）、貸款銀行（作為受託方及貸款代理）與借款方（作為借款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由借款方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立信染整深圳與借款方及貸款銀行訂立第三份委託貸款協議，據此，立信染整深圳（作為委託方及貸款方）同意透過貸款銀行（作為受託方及貸款代理）向借款方（作為借款方）提供第三筆委託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期限約為七個月。

立信染整深圳間接持有借款方13.26%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方亦由母公司擁有42.74%，並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其餘4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借款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立信染整深圳根據第三份委託貸款協議向借款方提供之第三筆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第三筆委託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三份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深圳（作為委託方及貸款方）、貸款銀行（作為受託方及貸款代理）與借款方（作為借款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由借款方悉數償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立信染整深圳與借款方及貸款銀行訂立第三份委託貸款協議，據此，立信染整深圳（作為委託方及貸款方）同意透過貸款銀行（作為受託方及貸款代理）向借款方（作為借款方）提供第三筆委託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期限約為七個月。第三份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第三份委託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1) 立信染整深圳；  
  
                                    (2) 借款方；及  
  
                                    (3) 貸款銀行。

### 1. 第三筆委託貸款金額

立信染整深圳將透過貸款銀行向借款方提供之第三筆委託貸款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000,000港元）。第三筆委託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提取並一次性發放予借款方。

## 2. 期限

貸款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提取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期約七個月。

## 3. 利率

利率為年息11厘，應計利息須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支付。

## 4. 償還第三筆委託貸款

借款方須按以下日期分四期等額償還第三筆委託貸款之本金金額：

| 日期          | 金額<br>人民幣   |
|-------------|-------------|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10,000,000元 |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10,000,000元 |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 10,000,000元 |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10,000,000元 |

## 5. 手續費

就根據第三份委託貸款協議安排第三筆委託貸款而須向貸款銀行支付的手續費為人民幣40,000元。立信染整深圳須於借款方提取第三筆委託貸款時向貸款銀行一次性支付有關手續費。

## 提供擔保

就第三筆委託貸款而言，借款方之兩間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已同意就第三筆委託貸款之本金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及相應利息、違約金及其他損失（倘借款方於第三筆委託貸款到期時未能償還（如有））向立信染整深圳提供擔保。

## 資金來源

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第三筆委託貸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本集團及立信染整深圳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與提供環保服務。立信染整深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及其零部件。

母公司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4%，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關借款方之資料

借款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在中國若干主要城市擁有多個房地產開發項目。立信染整深圳間接持有借款方13.26%股權。執行董事杜謙益先生亦同時為立信染整深圳及借款方之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方亦由母公司擁有42.74%，並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其餘4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借款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立信染整深圳根據第三份委託貸款協議向借款方提供之第三筆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有關貸款銀行之資料

貸款銀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提供第三筆委託貸款之原因及裨益

第三筆委託貸款之利率較本集團在中國之商業銀行存放現金存款可收取之利率為高。本集團擬透過訂立第三份委託貸款協議，提高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收益率，從而提升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及溢利。此外，第三份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當前利率及市場慣例、借款方就特定項目一般營運資金之融資需求以及本集團對借款方還款資金來源與業務狀況及信譽所作之評估，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經考慮借款方良好及準時的還款紀錄，連同由借款方兩間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筆委託貸款將可令本集團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更好地利用臨時盈餘現金，而第三份委託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執行董事杜謙益先生於立信染整深圳及借款方分別擔任職務，彼被視為於第三份委託貸款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批准第三份委託貸款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第三筆委託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三份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根據第三份委託貸款協議提供擔保的兩間借款方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就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第三筆委託貸款及相應利息、違約金及其他損失提供之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就本集團之利益而提供，且無須本集團以資產就其擔保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擔保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方」    | 指 | 恒天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立信染整深圳」 | 指 | 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貸款銀行」      | 指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母公司」       | 指 |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4%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第二份委託貸款協議」 | 指 | 立信染整深圳、借款方與貸款銀行就向借款方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委託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第三筆委託貸款」 指 根據第三份委託貸款協議，立信染整深圳將透過貸款銀行向借款方提供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00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

「第三份委託貸款協議」 指 立信染整深圳、借款方與貸款銀行就向借款方提供第三筆委託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在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276港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金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與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